

**中国传统村落——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所城镇大城所城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初稿（文本）**

饶平县所城镇人民政府  
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  
2023 年 2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 4  |
| 第一节 保护原则.....                 | 4  |
| 第二节 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 5  |
| 第三节 规划实施原则.....               | 5  |
| 第三章 古城历史文化价值.....             | 6  |
| 第四节 古城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 6  |
| 第四章 保护区划控制.....               | 6  |
| 第五节 保护体系.....                 | 6  |
| 第六节 保护区划.....                 | 7  |
| 第七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 9  |
| 第八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 10 |
| 第五章 保护发展策略和人居环境规划.....        | 11 |
| 第九节 规划目标.....                 | 11 |
| 第十节 保护发展策略.....               | 12 |
| 第十一节 总体规划和环境改善措施.....         | 12 |
| 第六章 专项保护措施.....               | 15 |
| 第十二节 建筑保护.....                | 15 |
| 第十三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 16 |
| 第十四节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17 |
| 第七章 分期规划建设目标.....             | 19 |
| 第十五节 近期规划目标（2021 ——2025）..... | 19 |
| 第十六节 中期发展目标（2026 ——2030）..... | 21 |
| 第十七节 远期发展目标（2031 ——2035）..... | 22 |
|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 23 |
| 第十八节 保护管理.....                | 23 |
| 第十九节 行政管理.....                | 24 |
| 第二十节 工程管理要求.....              | 25 |
| 第二十一节 科研管理.....               | 25 |
| 第二十二节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措施.....      | 26 |
| 第九章 附则.....                   | 27 |
| 第二十三节 建筑分类评估依据.....           | 27 |
| 第二十四节 文本的法律效力.....            | 28 |
| 第二十五节 规划批准和修改程序.....          | 28 |
| 第二十六节 规划解释权.....              | 28 |
| 第二十七节 执行时间.....               | 28 |
| 附表.....                       | 28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明代洪武廿七年(1394 年),大城所城由百户顾实创建。清康熙八年(1669 年)饶平知县刘鸿业主持重建,康熙十三年建成。大城所城至今东、北、西城垣尤为完整,四城门保存完好,目前内部传统街巷基本保留完好,整体风貌格局保存完整,是一处富有潮汕民俗特色和文化内涵的传统村落,对研究潮汕民居乃至岭南民居的交融、演变与发展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大城所城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是:历史久远、风貌完整,布局严谨、构思精妙,类型丰富、装饰精美,聚族而居、名人众多,民俗丰富、古风浓郁。

### 第二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中国传统村落大城所城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进一步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保障大城所城的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保护规划。

### 第三条 保护发展规划目标

1. 规划致力于整体保护大城所城村落传统格局、传统风貌、历史街巷、自然环境、文物古迹等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完善大城所城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等公共环境,提高大城所城村民生活水平。
3. 挖掘大城所城的传统文化特质,延续和拓展其使用功能,从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角度,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产业,推动潮州市、饶平县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4.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义务,制定保护规划,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便于更好的保护和管理。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6)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设部 200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 2. 相关规划

《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饶平县所城镇总体规划(2012-2030)》

## 3. 相关政策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国办《“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2021)

建设部《关于填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建设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基础数据表系〉的通知》(建村[2005]228号)

建设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

**第五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建设活动,应遵循国家、广东省及潮州市相关法规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保护工作的特殊要求确需调整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其中直接涉及

公众权益的，应当进行公示。调整后的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本《文本》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二章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 **第一节 保护原则**

#### **第八条 真实性原则**

保护名村历史遗存及其周边环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包含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方面。

#### **第九条 完整性原则**

对保护对象及其环境等体现历史文化价值的各个要素进行完整保护，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遗存都应得到尊重。

#### **第十条 合理利用、传承原则**

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十一条 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原则**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第十二条** 大城所城的一切措施都应征求村民意见，慎重考虑研究。在保护古城的历史遗产不受破坏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地改善村民的生活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生活水平。凡有涉及拆迁及其他类似行为，应首先解决村民重新安置问题并予以适当的经济补偿措施。

### **第二节 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第十三条** 大城所城城墙及城墙范围以内是保护的重点，与古城密切相关的生态景观环境是保护古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大城所城历史上形成的“山-城-海”的景观格局将作为历史聚落保护规划结构的基本要素。本规划以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保护区划总图）为中心，结合对古城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形成“山-城-海”景观格

局的基本规划结构。其中，保护规划的重点是核心保护区范围。

**第十五条** 大城所城的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历史建筑、历史构筑物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建设活动应先得到各级公布或登录文物保护单位管理部门的允许才能动工。

**第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是保护大城所城人文环境及其有特色的文化传统。发掘、整理大城所城建设史，设立城史资料及民俗文化陈列室，研究、发掘、宣传古城优秀的军事文化、宗族文化、商贸文化、名人文化等文化遗产，展现明清古城的生产、生活的耕读文化传统面貌。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 第三节 规划实施原则

**第十七条** 以群众为保护工作的主体，加大保护的层面和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的文物保护知识宣传手段，提高村民保护大城所城的认识。

**第十八条** 根据古城中传统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存现状、分布情况，在保护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将古城及周边规划成几个不同层次的区域，区别对待。对保护区内一些具有重要价值的传统建筑进行重点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实际情况，将保护大城所城的工作分为近、中、远三期。采取逐步整治的方法，便于从容地筹集资金，细致地进行规划设计，有序地施工。

**第二十条** 对城中每座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和历史建筑建立一份文物档案。所有的修缮过程都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修缮前的情况，修缮过程、构件替换情况、修缮结果和负责人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制定每座传统建筑保护要求和维修措施，建立责任制。不得在无规划的情况下先动工，所有工作都应有责任规模较大的维修措施应有规划设计方案，并要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

## 第三章 古城历史文化价值

### 第四节 古城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 第二十二条 历史价值

大城所城从一个由明政府设置的海防城堡发展为粤东沿海御倭联防的指

挥中心。自明初建城，历六百多年沧桑，在乡村军事化和所城地方化的过程中经历了朝代的兴替、战争的洗礼、城界的迁复，经济的发展和城市性质的变化，其地形地物连续地、真实地保存了时代变革的特征和历史发展的物证，蕴藏着极为丰富的文化遗产。

### **第二十三条 科学价值**

大城所城自明初始建以来，虽历经多次修葺，但始终贯穿其整体规划与设计初衷。至今所城仍适用原有科学合理的城防和给排水设施。

### **第二十四条 艺术价值**

大城所城在历史变革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涌现了许多民居、府第和庙宇。古城先民来自全国各地，南北的文化交融丰富了古城居住建筑的建筑形制，为潮州传统建筑平添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尤其是在建筑的装饰工艺上，涌现了当地特有的金漆木雕、镂空石雕、嵌瓷和灰塑、彩画壁画等传统工艺。

### **第二十五条 社会价值**

大城所城旨在御倭防盗。遇来犯者乡民均可入城避难并伺机蓄势迎战，明清以来所城官兵和周围乡民为保卫海疆、保护家园，以爱国爱民之心，凭籍城堡的防御设施多次与来犯者展开殊死战斗，捍卫了领土的完整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涌现了一批民族英雄，其感人事迹激发了后人的爱国热情，树立民族的自尊自信，大城所城因此也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第四章 保护区划控制**

### **第五节 保护体系**

#### **第二十六条 保护范围**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古城落文化，本次规划范围确定为以所城城址为中心，北面至小金山连廖公山的山脊线，东、南、西三面沿相应古城墙外展约 150 米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63.60 公顷。重点规划范围以城墙四至范围以内区域，及原四周护城河地段，规划范围面积约 25.31 公顷。

#### **第二十七条 保护体系**

规划确定古城核心保护区、古城保护区、古城建设控制地带三个层次组成的保护体系，通过保护区划，把成片的历史文化遗产分布集中区域确定为核心保护

区，而建设控制地带则包含所有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周边主要环境要素，对其进行整体保护控制。

## **第二十八条 保护准则**

在古城保护范围中通过建筑分类评估提出保护对策，制定规划整治指引。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可以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外观应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核心保护范围内依照本规划进行的修缮整治活动应保持在空间尺度、材料与工艺、色彩和外观形式等方面与古城历史风貌相协调，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筑保护措施进行。

## **第二十九条 保护结构**

本规划以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保护区划总图）为中心，结合对古城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形成“山一城一海”景观格局的基本规划结构。

# **第六节 保护区划**

## **第三十条 古城核心保护区**

大城所城核心保护区为城墙四至范围以内区域，总面积 25.31 公顷。

（1）大城所城核心保护区包括现状大城所城城墙，城墙以内的传统街巷，传统建筑及历史环境资源是保护的重点区域。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2）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符合历史风貌特色的局部小地块更新应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程序。

（3）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核心保护区内对已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及其环境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4）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核心保护区内的保护修缮整治活动应保持在空间尺度、材料与工艺、色彩和外观形式等方面与古城历史风貌相协调，按照本规划对建筑分类保护的措施进行。

(5) 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第三十一条 古城保护区**

本规划设立的古城保护区在核心保范围外，主要包括即古城周边地段保护区，原则上沿古城本体界线视地形地物状况向外扩展 50-120 米的范围，该区面积 21.31 公顷。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古城生态环境和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1) 古城保护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2) 古城保护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及重要眺望点视线所及范围的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周边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3) 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有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该区域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4) 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5) 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应保持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古城保护区内除保持历史建筑原有传统风貌外，严格控制新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高度、体量、色彩。

**高度：**控制区内仅允许建设少量旅游配套建筑或纪念类建筑物，建筑高度不高于 9m。

**体量：**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长度、宽度、高度等)应与原有居民院落体量相协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破坏原有空间尺度。

**色彩：**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色彩上要延用历史建筑的传统色彩。应以明度较高的灰色调为主色调，与整体色彩协调统一。

**使用性质：**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性质上要以民居、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为主，不得建有生产性的建筑。

### **第三十二条 古城建设控制地带**

本规划设立的古城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沿保护区界线，视地形地物状况向外扩展 60-200 米的范围。面积 16.98 公顷。

古城建设控制地带虽远离核心保护范围，可适当放宽建筑的开发强度和高度，但总体风貌应该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建筑风貌保持一致。保护现有传统建筑，新建建筑在体量和风貌上与古城风貌协调，以保持古城整体风貌的完整性。

## **第七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 **第三十三条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塑造完善的风貌景观系统。以金山和廖公山、城池和城墙、古树等为整体景观背景，塑造“一带两心三轴多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

### **第三十四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通过整体保护控制与强化村落空间形态特性手段，发掘古城传统空间中具有的特色，并将历史发展的因素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相结合，形成保护古城传统格局的总框架。保护大城所城大城所城“三街六巷”的外方内整空间格局，不得随意更改原有空间使用功能，保持整体格局的完整性。保存完善的“山一城一海”自然景观轴，古城与周边环境形成较好的和谐共生系统历史风貌。

### **第三十五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规划保护大城所城大城所城保护范围内的三街六巷等历史街巷，根据历史资料的级别和性质，进行分类保护和维修，不得改变原有布局。

### **第三十六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重点整治古城历史街巷景观、公共节点空间、历史水系和古城废弃地等。

### **第三十七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保护规划范围内现有开敞空间，整治改造闲置空地，增加公共开敞空间，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布置休闲活动用地和公园绿地，以增加公共空间用地。

### **第三十八条 风貌控制引导**

控制大城所城保护范围的建筑高度和体量，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高度、材质、色彩和形态。

## **第八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 **第三十九条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控制方式：坡屋顶以檐口计值，平屋顶以屋面最高点计值。

整体建筑高度控制：大城所城历史街巷形成岭南古城落独特的三街六巷的传统格局。巷道与建筑咬合紧密，两旁建筑以一层为主，而街巷宽度介于2至5米之间，两者形成较为舒适的空间关系。为了保护古城落原有的空间格局和良好的视线景观通廊，必须对规划范围内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古城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建筑，维持现状檐口高度。

古城保护区内仅允许建设少量旅游配套建筑或纪念类建筑物，建筑高度不高于9m。

古城建设控制地带内仅允许建设少量旅游配套建筑或纪念类建筑物，建筑高度不高于12m。

#### **第四十条 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古城核心保护区内及古城保护区内建筑分类保护和控制措施：

（1）保护、修缮：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并按要求进行修缮不改变其原状。

（2）修缮、维修、改善：对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保护改善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按原有的建筑布局、样式、材料、工艺进行维修。

（3）维修、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保留、维修、改善：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整治：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与历史风貌取得和谐。改造的原则是减弱和周边历史传统建筑的对比，规划提出以下指导性内容：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四周毗邻的历史建筑高度；平屋顶改为灰瓦坡屋顶；去除外立面的陶瓷面砖等现代装饰材料，采用青砖或贝灰粉刷墙面，可用仿古青砖贴面。

#### **第四十一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大城所城文物建筑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以及采用“修缮”的保护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通过传统建筑的修缮、历史街巷、排水沟渠等的修复，恢复其历史风貌。其用地属性为文物古迹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利用城内部分祠堂作为古城传统生产生活民俗展示和传统曲艺训练等传统文化活动场所中进行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再利用活动。

#### **第四十二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利用部分传统风貌建筑的民居改造为客栈、茶室、工艺品展销和纪念品商店等旅游商业设施，做到传统建筑在利用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避免古城的进一步空心化。

### **第五章 保护发展策略和人居环境规划**

#### **第九节 规划目标**

**第四十三条** 规划致力于整体保护大城所城村落传统格局、传统风貌、历史街巷、自然环境、文物古迹等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十四条** 完善大城所城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等公共环境，提高大城所城村民生活水平。

**第四十五条** 挖掘大城所城的传统文化特质，延续和拓展其使用功能，从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角度，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产业和旅游产业，推动潮州市、饶平县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义务，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村民和公众参与其中，兼职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便于更好的保护和管理。

#### **第十节 保护发展策略**

**第四十七条** 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同时，开展活化利用，充分依托古城历史文

化资源带动古城周边民居的更新改造，并推动大城所城的旅游资源发展。

**第四十八条** 守住古城内建筑禁止拆建的红线，积极推进大城所城的三旧改造和闲置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合理开发闲置土地，优先考虑古城周边民居改造和土地置换的需求，确保古城及周边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第四十九条** 充分利用饶平县的旅游及房地产开发，为古城旅游开发提供一定资金补助，减轻古城保护的壓力，共同促进大城所城保护与发展的健康开展。

**第五十条** 利用古城及周边生活空间，形成内部重要空间节点，在保证历史风貌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度改造成公共绿地或节点空间，为居民生活和旅游开展提供便利。

## **第十一节 总体规划和环境改善措施**

### **第五十一条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以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文物古迹用地为主，适当配置广场用地、公园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以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和日常服务性设施等。

### **第五十二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村庄规划道路交通系统分为过境交通道路、主要车行道、次要车行道、村庄慢行系统。

（2）保留城内原有街巷道路作为规划步行系统。

（3）增加社会停车场，并且新增公共停车场按不低于总停车数 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

（4）尊重古城原有街巷的历史格局和尺度感，修缮街巷两侧建筑入口和山墙界面，修复残缺古城墙，适当恢复部分历史街巷原有铺地材质和恢复疏通古城历史排水沟渠。

（5）利用古井周边开敞生活空间，形成绿化景观重要节点，适度利用毁损建筑遗址改造成古城绿地或节点空间，为居民生活和旅游开展提供便利。

### **第五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古城区域采取修复性保护为主，用地属性为文物古迹用地兼容商业用地，通过传统建筑的修缮、历史街巷、排水沟渠等的修复，恢复其历史风貌，

利用城内部分祠堂作为古城传统生产生活民俗展示和传统曲艺训练等传统文化活动场所，进行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再利用活动。

（2）利用衙署古校场遗址作为古城传统生产生活民俗展示和传统曲艺训练等传统文化活动场所，保留原有敬老院作为老人活动中心，布置游客服务中心和活动广场。

（3）利用“十字街”的商业基础，打造一条古城传统商贸风情景街。利用部分民居改造为客栈、茶室、工艺品展销和纪念品商店等旅游商业设施，做到传统建筑在利用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避免古城的进一步空心化。

（4）利用古城内原有药铺，并进行适当扩建作为卫生站，以满足旅游发展需要。保留现状古城外西北侧所城卫生院，作为镇区的医疗卫生中心。

（5）在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公共厕所。

（6）布置垃圾收集点，在村中人流较大的区域择点布置垃圾箱。

（7）设置康乐设施，以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 **第五十四条 市政设施规划**

（1）完善供电设施，改造乱拉乱搭等不规范的隐患线路。

（2）设置完善的消防给水系统，加强文化遗产的消防安全。

（3）采用光纤延伸至路边各地块，为信息化村庄和今后旅游点信息服务建设奠定基础。

（4）规划排水采用分流制，保留古城原有排水系统，规划近期疏通古城全部明沟与暗管，明沟主要收集雨水可就近排放到天然水体。暗管收集生活污水，古城污水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市政排污主干管，污水集中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第五十五条 防灾规划**

（1）根据《潮州市中心城区消防规划》及《饶平县所城镇总体规划》合理设置所城镇消防站，近期消防仍依托现状所城镇的微型消防站。规划应按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配备消防摩托车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并配合其他消防手段。不得以通行标准消防车为目的拓宽、拆除历史街巷。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

(2) 规划在碧铁线北侧增设一处消防站，作为镇区及保护规划范围内主要的消防安全防护中心。

(3) 设立古城消防组织，定期检查，加强对大城所城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4) 结合给水管道设置消火栓，室外低压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不应大于120m。

(5)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防雷措施。

#### **第五十六条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大城所城保护范围内无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良好。但村内生活污水排放仍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城外池塘，对池塘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应结合利用原有排水系统，完善排水设施，远期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道统一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第五十七条 景观风貌控制规划**

(1) 重点整治古城历史街巷景观、公共节点空间、历史水系和古城废弃地等。

(2) 塑造完善的风貌景观系统。以金山和廖公山、城池和城墙、古树等为整体景观背景，塑造“一带两心三轴多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

(3) 注重空间景观的整合，优化视觉效果，以形成适度传统的界面景观。

(4) 保护规划范围内现有开敞空间，整治改造闲置空地，增加公共开敞空间，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布置休闲活动用地和公园绿地，以增加公共空间用地。

## **第六章 专项保护措施**

### **第十二节 建筑保护**

**第五十八条** 规划参照建设部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办法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结合大城所城实际状况，对古城的建筑进行分类评估。规划划定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普通建筑共四大类。

(1) 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建筑具有区域独特性，承载着传统生活历史记忆的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质量、丰富的建筑细节，保存完整，能够体现地方建筑艺术和时代特征的历史建筑。

(2) 推荐历史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质量、丰富的建筑细节，保存完整，能够体现地方建筑艺术和时代特征且未获得文物保护资格的建筑。

(3) 传统风貌建筑：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

(4) 普通建筑：建造年代相对较晚的建筑或现代建筑。

**第五十九条** 规划对古城核心保护范围及古城保护区内的建筑制定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1) 保护、修缮：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并按要求进行修缮不改变其原状。

(2) 修缮、维修、改善：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保护改善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按原有的建筑布局、样式、材料、工艺进行维修。

(3) 维修、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维修、改善：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 整治：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与历史风貌取得和谐。改造的原则是减弱和周边历史传统建筑的对比，规划提出以下指导性内容：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四周毗邻的历史建筑高度；平屋顶改为灰瓦坡屋顶；去除外立面的陶瓷面砖等现代装饰材料，采用青砖或贝灰粉刷墙面，可用仿古青砖贴面。

**第六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推荐线索的保护**

位于大城所城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大城所城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以及采用“修缮”的保护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 **第六十一条 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

规划将大城所城建筑质量较好，有一定艺术价值的传统建筑划定为推荐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保护改善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按原有的建筑布局、样式、材料、工艺进行维修。

#### **第六十二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大城所城传统风貌建筑构成古城整体格局和建筑风貌特征的主体，其建筑格局反应了当时的居住文化和生产水平，建筑材料和装饰特色反映了建筑工艺水平和时代审美特征。大城所城传统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对于保存质量不佳的建筑应加以修缮和改善。

### **第十三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 **第六十三条 历史水系的保护**

大城所城水系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应加以保护和改善性整治。规划建议对历史水系进行保护，特别是局部城墙外城池水系环境，拆除违章建筑，重点复原破坏较为严重的南城墙外的水系，严控污水直接排入城池，治理城池水质污染。城内古井不得随意拆毁，恢复部分被填埋的重要古井。排水沟渠禁止将污物直接排入，增设垃圾收集设施，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和整治措施，加强宣传，从根本上杜绝环境脏乱现象。加强城墙外城池的保护和管理，通过实施清淤、截污控污、生态护岸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塑造良好的池岸景观，与山体、古城等风貌相协调。同时，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水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它对城池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城池及两岸控制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

#### **第六十四条 历史街巷系统的保护**

规划大城所城历史街巷系统不得改变原有布局，对其中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应加以改善性整治。保存现状和道路规划中的级别和性质，根据历史资料对部分历史街巷的重要地段进行恢复。城内及古城周边街巷原则上限制机动车通

行，部分街巷可作为紧急消防通道。

#### **第六十五条 典型特色元素的保护**

大城所城规划范围内的城池、古树、城门、城墙和城内水井等典型特色元素，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应加以保护、修缮和改善整治。对村内现存的林氏祠堂、张氏宗祠、光华帝庙、古松庵、元帅庙、开江王庙、天后宫、关帝庙等场所应尊重当地民俗予以保留，并为村民节日祭祀和庆典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

### **第十四节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第六十六条 保护方针和工作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 **第六十七条 保护内容**

大城所城有众多富于特色的所城节庆与庙宇庆典活动，其中要数每年端午节的“游旱龙”庆典活动最为盛世，是 600 多年来仍保留的独特而纯朴的民俗，是大城所城传统社庆的一大特色。所城村民因地制宜，别出心裁地用竹片和竹蔑作骨架，外面用厚纸板扎制和彩色纸粘糊成有头有尾的大龙舟，船里插着五彩旗帜和装载着绣球。旱龙（舟）由前一年端午节后至现年端午节前出丁（生男孩）人家的年青人抬着巡游，前面是锣鼓班，后面有化装游行队伍，浩浩荡荡，穿街过巷，热闹非凡。旱龙（舟）在城里的街道中“游”动着，虽没有水域赛龙舟那样的激烈场面，但却很有地方特色。城里有七个社，每个社巡游一天，所以游旱龙的活动就需七天时间，则自农历五月初一至五月初七。最热闹的是五月初五。旱龙游遍了“三街六巷”之后，彩旗和绣球作为吉祥物被居民抢夺一空，意味着把吉祥带回家。各家各户的长辈妇女用钱纸卷香枝一束，再用黑色的纱线捆紧，在小孩脊背自上而下拂拭十二次，据说是拭去身上的邪气，可保月月顺意、全年平安。全家拂拭完毕，便将钱纸香枝束放进旱龙载到城外火化，意涵送走邪气，祈求合家平安。

大城所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有“麦熟”的制作与由来等传统民俗及木雕、

石雕、灰塑、彩画、嵌瓷等传统工艺。这些民俗特点，是丰富地域文化的表现。规划加强对古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整理工作外，还提供给其相应的存在空间。同时，结合展示与旅游开发利用，将潮汕地区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引入大城所城，作为展示的内容，营造具有大城所城特色的民俗文化旅游项目。

规划建议除进一步加强对古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整理工作外，在规划和城市设计层面，提供给其相应的存在空间。同时，结合展示与旅游开发利用，将潮州地区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引入大城所城，作为展示的内容，打造具有大城所城特色的民俗文化旅游项目。

#### **第六十八条 保护措施**

规划建议在重要节庆活动时段内，结合古城的空间节点规划，在开放空间内组织相应的公共仪式活动，作为旅游参观内容。对于潮州市、饶平县层面的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可以通过历史文献、产品和图像展示、过程演示等多种方式，将其纳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展示体系中。

核心保护区设置相应的标识系统，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

大城所城的传统建筑需要进行抢救性的整理和修复开发。围绕村民生产生活的自然形态开展调查、挖掘、整理、引导工作，再现了古城久远的民间艺术、独特的饮食文化、特色地域节庆活动。在古城内设定专门研究机构，为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发扬提供保障和打下坚实的基础。

### **第七章 分期规划建设目标**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 5 年，即 2021—2025 年；中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 2026-2030 年；远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 2031-2035 年。

#### **第十五节 近期规划目标（2021 ——2025）**

##### **第七十条 建筑物保护**

（1）在近期内对现存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严格的检查，作详细的记录，重

点在防水、防虫、防火、防错位倾斜。发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以及采用“修缮”的保护整治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尽快保护修缮，以防漏雨和坍塌。

（2）重点修缮核心保护区内的东南西北门城楼及各个城门上城墙的楼梯、部分城墙残存段（北面、西面外立面修整加木质装饰，修建仿古式的城墙，部分可加装城垛）、跑马道、城隍庙、古驿站，整治按照不改变原状的原则，采取“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做法”四保存等文物修缮方法进行修缮。

（3）对价值较高但存在安全隐患的推荐历史建筑，进行原样修缮，替换腐朽的梁柱木构件，加固墙身，清理腐蚀性寄生植物。

（4）禁止在古城内进行危害文物的作业，对已经产生破坏的对象进行治理、搬迁，清理；城内外来人口的生产活动应当加以控制和引导，避免对古建筑的破坏性建设；对用作出租屋的住宅建筑要加强安全管理，严禁更改建筑格局、损坏建筑装饰，并做好用电和火灾的安全排查。

## **第七十一条 历史街巷保护**

（1）清理部分历史街巷下端被覆盖的街巷铺地，修补街巷内损坏的路面，施工应根据其传统样式、材料，除垫层外不得使用水泥材料，以尊重历史风貌为原则。

（2）疏浚街巷排水系统，恢复传统排水沟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杜绝污物直街排入池塘。

（3）整修和绿化核心保护区内的空地和古建筑遗址，绿化改造工作均应经过合理设计并报有关机构审批。

## **第七十二条 历史环境保护**

（1）对城墙残存段进行环境整治，去除杂草杂树等。

（2）对古城内的古树名木按潮州市古树名木名录及其保护要求进行管理控制，清理古树周边的垃圾杂物，对古树树池进行保护修复加固，打造公共休闲空间，确保古树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

（3）严格控制古城外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特别是南城墙外以南区域的视线通廊，不得建设任何形式体量高大的建筑，对现状的新建民居应予以立面改造和植物遮蔽、柔化处理。

(4) 整治局部城墙外城池水系环境，整治古井内的污物沉淀，拆除违章建筑，治理水质，栽植树木，塑造优美的城池岸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6) 对古城入口空间进行整治，改善城内开敞空间，在古城周边建设停车场和相应设施。

### **第七十三条 消防安全措施**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按区域任何部位都在两个消火栓的保护半径 150m 之间，并且室外低压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120m 的原则布置消防栓，对于不能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应按每隔 50 米设置一个外置式室外消火栓。在古城管理中心设置消防控制室对古城的消防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和日常维护。

古城内建筑物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和消防软管卷盘。按照消防技术规范无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等便于取用的简易设施。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配备消防设施，禁止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以及白炽灯、卤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规范敷设，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

### **第七十四条 基础设施建设**

(1) 建立环卫设施体系，村内集中设置垃圾收集点，古城外围设置垃圾站。

(2) 近期疏通古城全部明沟与暗管，明沟主要收集雨水可就近排放到天然水体。暗管收集生活污水，古城污水排水管网接入城市市政排污主干管，污水集中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内允许建设化粪池，对粪便、污水排放前进行发酵、净化处理，相关工作需经过合理设计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审批。

(3) 城墙加装夜灯照明，走马道城墙外侧增加特色栏杆和路灯。

(4) 增设停车场建设，以满足旅游发展的停车需求。

(5) 完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6) 完善标识系统设施建设，服务旅游以满足旅游发展需要。

### **第七十五条 管理实施措施**

(1) 建立文物建筑保护机制，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完善管理规章制度。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

(3) 对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培训，明确管理、保护人员职责和任务。

(4) 依照保护措施，对文物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保管可移动文物。抓紧收集散落在村中各处的装饰构件。

(5) 鼓励村民和公众参与其中，兼职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便于更好的保护和管理。

### **第七十六条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资金的筹措主要是政府支持、民间投资和慈善捐赠相结合，多元化、多层次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筹措资金。将大城所城核心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纳入潮州市乡镇建设发展规划体系和饶平县总体规划；通过乡镇基础设施维护费资金的支持，每年按一定的比例提取，对大城所城保护进行投入。另外，多元化、多层次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筹措资金，是解决古城内部更新与发展的外在动力源泉。

## **第十六节 中期发展目标（2026 ——2030）**

**第七十七条** 在古城历史建筑和古城格局整体得到有效保护、村民部分开始回城定居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古城的风貌进行改善和协调，进一步引入旅游和商业功能以活化古城古建。

### **第七十八条 文物保护**

(1) 继续执行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2) 落实文物本体的日常维护，对可移动文物进行整理、研究。

(3) 对古城的保护环境分别进行专项研究，制定有效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4) 进一步做好古城内部保护，对古城内部存在隐患的原有建筑进一步做复原修缮。保证不破坏原有风貌。

(5) 对古城风貌进一步进行修复和整治，清理周边的近代新建附属建筑，整体恢复古城历史风貌。

## **第七十九条 环境提升**

（1）在保护区内进行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污染治理。对古城周边的新建筑风貌进行风格修正和绿化柔化，加强古城外部环境的整体风貌协调。

（2）将城中插建在老建筑中的新建筑予以整治改造。

（3）完善道路、环境卫生设施及其它基础设施的风貌整治。

## **第八十条 活化利用**

（1）按照古城及周边的功能分区规划，进一步完善旅游配套措施，加强对非物质文化的挖掘、宣传和利用等，初步打造集军事文化、建筑文化、宗族文化、名人文化和民俗文化为一体的古城传统历史文化旅游区。

（2）利用大城所城隍庙、东门外单曲引水渡槽、大城所大衙戏台、大城所古井等古建筑为基础，打造特色明朝建筑风格景点；和所城镇瞭望山旅游长廊、金银山文化公园的景点形成旅游休闲活动一体化的景观带。

（3）做好古巷保护、完善配套设施建设等。进一步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加快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游客指引、景点介绍、讲解等工作。

（4）摸清历史建筑物情况，在保留原有历史风貌的基础上进行修缮和保护。深挖历史资源，挖掘各历史建筑背后的文化内涵，讲好大城所古城故事；深挖现代特色资源，推出一系列特色美食、产品、民宿等旅游产品，吸引和留住更多游客。

（5）对大城所古城内部建筑外立面做统一复古式装饰。对一些无法复古修缮的房屋易址搬迁。

（6）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推出一系列创意宣传广告，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 **第八十一条 改善管理**

（1）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保护组织，并向群众征集可移动文物。

（2）根据社会调查和研究逐步调整和完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日常管理条例。

## **第十七节 远期发展目标（2031 ——2035）**

**第八十二条** 在对古城风貌和村容得到有效改善的基础上，完善文物保护制度。

适度引入第三产业，结合市、镇的规划，整合周边旅游资源使古城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高层次生态、历史、养生、亲情体验基地。

### **第八十三条 文物管理**

结合研究工作的进展，依托保护规划原则制定和不断修缮本体及环境保护工程方案，落实各项保护工程。落实文物保护的日常维护制度，文物建筑得到较好的保护与修缮。

### **第八十四条 旅游规划**

（1）将潮州传统美食和大城所城的生态环境、餐饮资源、文化氛围结合，改进、精品化当地菜色，打造具有潮州地方特色的节庆宴会基地。

（2）精细化管理和利用古城周边的空间，珍惜、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结合精心设计的视觉设计手段，将历史文化记忆和乡村生活体验渗透村到街头巷角。

（3）立足粤东区位优势，发挥高生态特质，联动周边优质旅游、环境资源，打造“慢生活养生”休闲度假、会议疗养圣地。

### **第八十五条 保护基金**

建立保护基金，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保护古城捐款、赞助，所得款项用于古城保护和研究工作。逐步探索并建立成一套具有代表性意义的古城保护发展与社会繁荣和谐齐头并进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新道路。

##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 **第十八节 保护管理**

**第八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并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区划情况；分别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专业负责）。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后，由政府重新公布，相关管理规定应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按照“四有”

工作要求落实保护范围界标和保护标志说明碑。

**第八十八条** 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全套图文信息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应包括历史和现状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相关资料；文物所有的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都应当归档保存，保存方式采取数字化处理与存储。

## **第十九节 行政管理**

**第八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规划经审定之后，各级政府应当落实一下工作事项：

- （1）由潮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2）潮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编制《大城所城保护管理条例》，并公布实施。
- （3）《大城所城保护管理条例》内容应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管理体制与经费、保护管理、奖励及处罚等。
- （4）《大城所城保护管理条例》必须强调开放容量限制管理，必须以文物自身的开放容量为核算依据；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容量的确定要讲求科学，要经检测计算和实践过程检核修正。

**第九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大城所城文物管理所或相关文物保护管理兼职人员负责。

- （1）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工作，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进行保养、整治环境工作；
- （2）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定期检查；
- （3）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4）对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建立监督制度，积累数据，对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5）调查搜集有关资料、文献及实物，组织和参加有关调查、勘察工作；
- （6）陪同、引导参观；
- （7）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8）定期培训和考核管理者专业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 **第九十一条 管理办法**

设置大城所城文物管理所，编制为副科级的事业单位，完善大城所城的管理条件。

**第九十二条** 大城所城文物管理所办公地点规划设置在古城居委会内，可聘一定数量的合同工，进行讲解、票务、保安、园艺及清扫工作。

**第九十三条** 根据业务需要，依据保障大城所城得以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为前提，由潮州市财政部门确定，建议政府部门每年拨给一定的工作经费。

## **第二十节 工程管理要求**

**第九十四条** 凡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保护、展示、管理等新建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满足文物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尽可能满足与文物环境和谐性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筑高度。

### **第九十五条 工程管理规定**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的规定程序，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与《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所有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与监理的资质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的资质管理。

**第九十六条** 全面落实规划报批与公布程序，推进保护、展示工作的全面协调开展。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衡量标准，监督实施进展，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详细计划实施情况或总体规划监测报告。

## **第二十一节 科研管理**

**第九十七条** 科研是保护与开发的基础，没有研究的保护可能产生失误；单纯的开发也只能是低层次的开发，而不能充分发挥古城的价值。每年应从旅游开发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研究经费，保证研究工作持续、经常地开展。

**第九十八条** 研究选题应由专家及当地热心文化和保护事业的人员共同商议确定，并制定相应的目标和计划。常设保护管理机构中应由研究人员，采取专职、客座结合的方式吸纳更多的专家参与对大城所城的研究，提高研究能力，扩大研究面。

## **第二十二节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措施**

### **（1）消防安全责任和职责**

国有文保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私有文保建筑，当地文物主管部门是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其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应在管理层明确一名成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履行各自消防安全职责。

### **（2）消防安全制度**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以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例会制度、逐级防火责任制度、逐级防火检查制度、用火用电管理制度、用火用电审批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值班巡逻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及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等。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与私有文物建筑业主、实际使用者签订消防安全公约。

### **（3）建立防火档案**

将管理使用的基本情况，各级防火责任人名单，消防组织状况，各种消防安全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历次防火安全检查的情况，火灾隐患整改的情况，火灾事故的原因、损失和处理情况等，一一详细记录在案。

### **（4）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对改造为对外开放的公共建筑类的老城民居，针对其改造的功能，提出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5）消防宣传与培训

文物和古建筑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文物和古建筑单位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从业人员的集中消防培训。重点将家庭防火教育纳入消防管理培训体系之中。

#### （6）消防安全联防联控

各部门各警种间的消防联防动机制，对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实现火灾突发事件中信息互通和措施联动，具有重要作用。在消防联防联控中要明确各部门在火灾事件中的职责分工，部门间及时沟通和配合，防止“职责不清、交叉重叠”的情况。

#### （7）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① 各级文保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② 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制定私有文物保护建筑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③ 各级文保单位、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的消防安全职责。

## 第九章 附则

### 第二十三节 建筑分类评估依据

规划根据建设部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评选办法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参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对大城所城的建筑进行分类评估。大城所城现状建筑分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一般建筑共四大类。

（1）文物建筑：已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潮州市文物保护单位、饶平县不可移动文物和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文物点的建筑。

（2）历史建筑：潮州市历史建筑名单中的历史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质量、丰富的建筑细节，保存完整，能够体现地方建筑艺术和时代特征的历史建筑。预先保护的历史建筑在预保护基础上，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3) 传统风貌建筑：建筑质量较为一般，保存状况一般，建造年代相对较晚的传统建筑。

(4) 其他一般建筑：包括建筑质量较好，建造年代相对较晚，保存较为完整，体量和建筑风格与传统建筑较为协调的建筑。以及包括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第二十四节 文本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组成，其中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本。规划说明书是对文本内容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二十五节 规划批准和修改程序

- (1) 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应依法组织评审，并由审批机关批准公布。
- (2)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六节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饶平县人民政府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节 执行时间

本规划经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由饶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附表

附表 1 大城所城文物单体保护措施名单

| 建筑名称 | 质<br>量 | 年<br>代 | 层<br>数 | 材<br>料 | 结<br>构 | 功能 | 占地面积<br>(m²) | 现状    | 保护<br>措施 |
|------|--------|--------|--------|--------|--------|----|--------------|-------|----------|
| 城隍庙  | 1      | 1      | 1      | 3      | 2      | 祭祀 | 967          | 保存良好  | 修缮       |
| 古戏台  | 1      | 1      | 1      | 3      | 2      | 娱乐 | 77           | 保存良好  | 修缮       |
| 古城墙  | 2      | 1      | 1      | 1      | 3      | 防御 |              | 损毁较严重 | 修缮       |
| 白衣庵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235.7        | 保存良好  | 修缮       |
| 宁福庵堂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2250         | 保存良好  | 修缮       |
| 天后宫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321          | 保存良好  | 修缮       |

|     |   |   |   |   |   |    |        |       |    |
|-----|---|---|---|---|---|----|--------|-------|----|
| 鹤松庵 | 2 | 2 | 1 | 2 | 4 | 祭祀 | 1275.4 | 损坏较严重 | 修缮 |
|-----|---|---|---|---|---|----|--------|-------|----|

备注：

质量：1 好、2 一般、 3 差

年代：1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 之前）、2 清代建筑（1644-1911）、3 民国建筑（1911-1949）、4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1950-1979）、5 80 年代以后建筑（1980 至今）

材料：1 贝灰三合土夯土墙、2 贝灰三合土砖、3 青砖、4 钢筋混凝土

结构：1 木结构、2 砖木结构、3 砖混结构、4 其他

附表 2 推荐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名单

| 建筑名称   | 质量 | 年代 | 层数 | 材料 | 结构 | 功能 | 占地面积<br>(m <sup>2</sup> ) | 现状    | 保护措施 |
|--------|----|----|----|----|----|----|---------------------------|-------|------|
| 杨氏宗祠   | 3  | 2  | 1  | 2  | 2  | 祭祀 | 1371.9                    | 保存良好  | 修缮   |
| 张氏宗祠   | 3  | 2  | 1  | 2  | 2  | 祭祀 | 475.7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许氏宗祠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451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鸿江小宗祠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333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郑氏宗祠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531.9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林氏宗祠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351.9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刘氏宗祠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935.9                     | 损坏较严重 | 改善   |
| 先农庙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37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元帅庙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51.6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元天上帝庙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386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大伯爷庙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8.6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龙尾王爷府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111.1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五显爷庙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158.9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开江王庙   | 2  | 2  | 1  | 2  | 2  | 祭祀 | 12.1                      | 保存良好  | 改善   |
| 杨思泽故居  | 2  | 2  | 1  | 2  | 2  | 民居 |                           | 保存良好  | 修缮   |
| 若干其他民居 | 2  | 2  | 1  |    | 2  | 民居 |                           | 保存良好  | 修缮   |

备注：

质量：1 好、2 一般、 3 差

年代：1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 之前）、2 清代建筑（1644-1911）、3 民国建筑（1911-1949）、4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1950-1979）、5 80 年代以后建筑（1980 至今）

材料：1 贝灰三合土夯土墙、2 贝灰三合土砖、3 青砖、4 钢筋混凝土

结构：1 木结构、2 砖木结构、3 砖混结构、4 其他

附表 3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 用地面积<br>(hm <sup>2</sup> ) | 占城乡用地比例<br>(%) |
|------|---------------|--------|----------------------------|----------------|
| R    | 居住用地          |        | 15.07                      | 50.76          |
|      | 其中            | 二类居住用地 | 15.07                      | 50.76          |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6.46                       | 21.76          |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1.27                       | 4.28           |
|      |               | 文化设施用地 | 0.27                       | 0.91           |
|      |               | 中小学用地  | 1.75                       | 2.76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0.82                       | 2.76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0.21                       | 0.71           |
|      |               | 文物古迹用地 | 1.74                       | 5.86           |
|      |               | 宗教用地   | 0.40                       | 7.01           |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2.11                       | 7.11           |
|      | 其中            | 商业用地   | 2.11                       | 7.11           |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4.32                       | 14.55          |
|      | 其中            | 交通站场用地 | 0.29                       | 0.98           |
|      |               | 城市道路用地 | 4.03                       | 13.57          |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 0.20                       | 0.67           |
|      | 其中            | 供电用地   | 0.19                       | 0.64           |
|      |               | 环卫设施用地 | 0.11                       | 40.74          |
|      |               | 安全设施用地 | 0.01                       | 0.03           |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1.53                       | 5.15           |

|     |       |      |       |        |
|-----|-------|------|-------|--------|
|     | 其中    | 公园绿地 | 1.26  | 4.24   |
|     |       | 广场用地 | 0.27  | 0.91   |
| H11 | 建设用地  |      | 29.69 | 100.00 |
| E   | 非建设用地 |      | 33.91 |        |
|     | 其中    | 水域   | 5.71  |        |
|     |       | 农林用地 | 28.20 |        |
| 总用地 |       |      | 63.60 |        |

附表 4 近期规划项目建设估算表

| 序号 | 项目分类   | 项目名称    | 备注                                                     | 资金估算（万元） |
|----|--------|---------|--------------------------------------------------------|----------|
| 1  | 不可移动文物 | 城隍庙     | 保护、修缮                                                  | 280      |
| 2  |        | 古驿站     | 保护、修缮                                                  | 60       |
| 3  |        | 东南西北门城楼 | 保护、修缮<br>修缮各个城门上城墙的楼，<br>各个城门楼上修建木质城楼。                 | 800      |
| 4  |        | 跑马道     | 修缮，<br>跑马道城墙外侧增加特色栏杆<br>和路灯。                           | 1000     |
| 5  |        | 部分城墙    | 北面、西面外立面修整加木质<br>装饰，修建仿古式的城墙，部<br>分可加装城垛，城墙加装夜灯<br>照明。 | 800      |
| 6  | 推荐历史建筑 | 3 处     | 维修、改善                                                  | 300      |
| 7  | 传统风貌建筑 | 2 处     | 维修、改善                                                  | 200      |
|    | 防灾安全保障 | 消防设施建设  | 完善建设                                                   | 135      |
|    |        | 综合防灾    | 设置救灾指挥中心                                               | 120      |
|    |        | 防雷设施建设  | 各历史建筑配备防雷措施                                            | 150      |

|    |                |                                   |                        |      |
|----|----------------|-----------------------------------|------------------------|------|
| 9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 古树                                | 保护及改善                  | 200  |
| 10 |                | 传统历史街巷整修                          | 修缮                     | 800  |
| 11 |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 公共照明建设                            | 新增                     | 450  |
| 12 |                | 监控系统建设                            | 新增                     | 200  |
| 13 |                | 环卫设施建设                            | 完善垃圾收集点布置              | 150  |
| 14 |                | 标识系统建设                            | 新增                     | 150  |
| 15 |                | 停车场建设                             | 新增                     | 310  |
| 16 |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 省级非遗大城所端午节游旱龙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培训及潮州音乐传承人培训 | 修缮省级非遗大城所端午节游旱龙代表性项目展馆 | 200  |
| 合计 | ————           | ————                              | ————                   | 6305 |